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乌兰察布市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化德县盛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德新能源”）为建设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德运新能源拟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德运新能源此次为化德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德运新能源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化德新能源已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分别为35,998.4万元和4,001.6万元，德运新能源已与上述单位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和《质押合同》，后续将根据担保进度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化德县盛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2MADQDQK54A

设立时间：2024年7月3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工业园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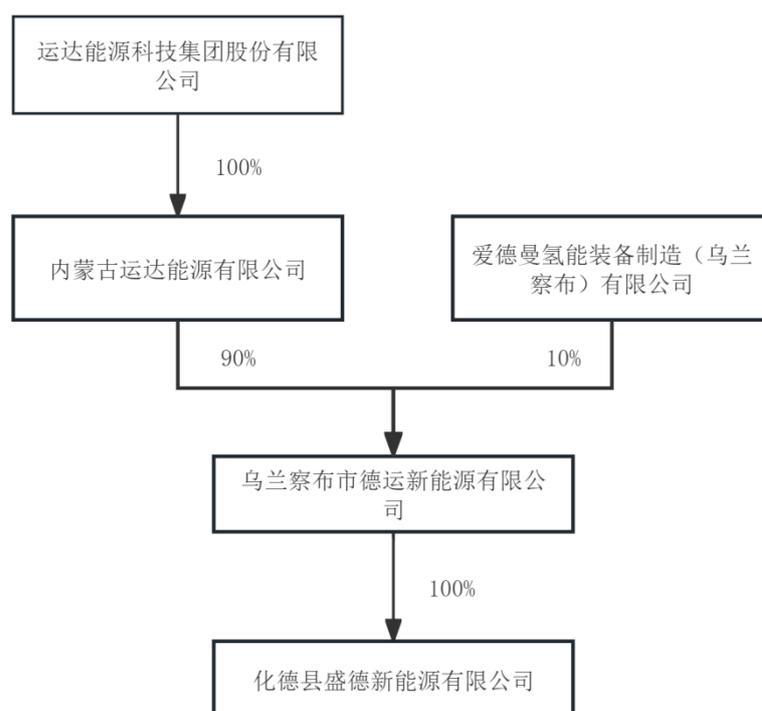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胡适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

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498.06	498.00
负债总额	0.06	0.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98.00	498.0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5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信用

化德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质押协议（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甲方）

出质人：乌兰察布市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出质物：德运新能源持有的化德新能源 90%的股权

担保期限：甲方与化德新能源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租金的最后一期支付期限。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甲方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由总计人民币 359,984,000.00 元融资总额产生的租金总额（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调整）、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保险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二）质押合同（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甲方）

出质人：乌兰察布市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出质物：德运新能源持有的化德新能源 10%的股权

担保期限：质权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质权人与化德新能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包括该等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权才消灭。

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出质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全部债权总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手续费及咨询顾问费及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其他被担保债务；与主债权对应的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为主债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含手续费等费用）为 103,710 万元；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未含手续费等费用）为 70,235.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3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16,713.66 万元（未含手续费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